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审计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情况、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结果，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预审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